**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112年8月11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1233776700號公告頒訂

112年9月18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1234426500號公告修正

|  |
| --- |
| 1. **計畫說明**   配合市府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建立本市永續宜居城市為目標，藉由提供補助經費及組織匠師志工團等方式，鼓勵社區自力植樹綠化，宣導淨零碳排行動，並嘗試結合地方創生、農村再生、環境教育等政策，營造在地特色，提升社區自明性，齊力打造宜居社區生活環境，建構綠生活低碳社區永續家園。 |
| 1. **申請資格**   本市轄區立案且財務及組織運作管理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以下簡稱社區組織），其中社團部分應於組織章程中提列推動社區營造任務之相關內容。   1. **補助類型** 2. 新增社造點綠美化 3. 辦理閒置空地整理、綠美化及其他具固碳、減碳效益之作為。 4. 單一申請提案以不超過**20萬元**為原則，如申請地點面積過大，得分期分區辦理。 5. 既有社造點綠色嘉年華 6. 利用維護良好的既有社造點，辦理以下事項： 7. 新植喬木3~5株(由社區選樹後向本局指定的園藝行或苗圃預訂，園藝行提供喬木並用美植袋撫育2~3個月，再由社區自行至園藝行提領)。 8. 舉辦社區特色活動(如生態導覽、文化導覽、農創市集、草地音樂會、天空電影院、球類活動、環境教育……等)，並結合淨零碳排宣導(發送宣導品、志工現場解說及其他創意作法等)。 9. 每件補助上限**3萬元**為原則，1社區1件為原則。 10. **申請流程** 11. 報名期限： 12. 新增社造點綠美化：**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前。** 13. 既有社造點綠色嘉年華：**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前。** 14. 報名方式： 15. 社區組織將申請文件於報名期限前送區公所收件，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 16. 為利提案評選(審查)作業，請區公所協助於收件後5日內(不含放假日)完成初核，並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 17. 申請文件     1. 新增社造點綠美化        * 1. 提案申請表(附件2)          2. 提案計畫書   需有位置圖(可擷取google地圖標示)、規劃草圖、經費明細表(參考附件1之四)及之現況照片6張(需不同角度並標註拍攝日期)。   * + - 1. 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3)   檢附影本，正本由社區組織自行留存；或檢附土地（建物）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影本（如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同意使用期限得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 - 1. 社區開會紀錄(含志工分工表)   1. 既有社造點綠色嘉年華      + 1. 提案申請表(附件2)        2. 活動企劃書   需有活動內容、活動場域配置圖及現況照片、淨零碳排宣導方式……等)。   * + - 1. 以前年度核定補助公文影本及場地使用切結書(附件4)       2. 社區開會紀錄(含志工分工表)  1. **計畫評選及審查** 2. 新增社造點綠美化 3.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提案並邀請學者專家3~5人、都發局代表1人、本府其他局處1~2人組成評選小組，就各提案計畫書及適地性進行現地初評。 4. 由前開評選小組就提案計畫評選出本年度補助案件及評定補助額度，社區組織會後依委員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 5. 優先錄案原則：    1. 座落聚落中心髒亂點優先。    2. 1區1年1案優先。    3. 僱工佔總費用比例少者優先。 6. 不錄案原則：    1. 無土地使用同意書    2. 社區會務運作不正常    3. 無同意辦理提案計畫之社區開會紀錄    4. 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7. 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 植栽選擇(20分)    2. 植栽動線配置(20分)    3. 創意特色(20分)    4. 固碳綠化效益(20分)    5. 維管營運(20分) 8. 既有社造點綠色嘉年華   活動企劃書原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查。  **陸、計畫核定與執行** |
| 1. 修正提案計畫書或活動企劃書收件：社區組織應於審查通過公告後1周內將修正版送所轄區公所初核後，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核定。 2. 提案計畫經公函核定並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並由社區組織負責執行。 3. 社區組織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並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 4. 綠美化實作輔導：執行過程可洽請匠師志工隊協助或洽本府都市發展局合辦實作講習。 5. 成果查驗報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團辦理(以下簡稱輔導團隊)。   **柒、計畫變更**   1. 核定之工作項目其數量或單價如有增減，各該項目複價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10%以內者，社區組織得自行勻支辦理。 2. 前述變更於核定金額10%~20%者，或核定之各項目複價減少金額絕對值達20%，惟均為減作或調降者，經區公所同意後辦理，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輔導團隊。 3. 前述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20%以上者，或社造點實施面積減少10%以上、地號變更及新增工作項目者，應提變更計畫並敘明原因報區公所轉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捌、經費核撥及核銷**   1. 計畫核定後，由社區組織出具領據（附件6），報輔導團隊請款。 2. 新增社造點綠美化，需依協議書(附件5)規定分2期撥款；既有社造點綠色嘉年華，得先行撥予社區組織，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辦理核銷。 3. 計畫執行完成後，由社區組織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7）、黏貼憑證（附件8）、工作成果報告（附件9）等資料向輔導團隊辦理請款核銷，並繳回剩餘款。 4. 經費完成核銷後，輔導團隊檢具結算報表正本（附件10）、工作成果報告，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結案。   **玖、計畫撤銷**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社區組織申請或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行撤銷計畫，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作業。 |
| **拾、其他**   1. 本計畫核定之經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支應。本府得視年度預算核列額度及酌減本計畫經費，或列入下年度優先核列案件。   二、為暸解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執行期間，本府都市發展局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  三、社區組織倘未依規定辦理，包含未依期限完成提案計畫修正或補件、逾期函報開工完工、未依規定辦理展延或計畫變更、逾期完成缺失改善、未依期限辦理核銷結案等，且屬可歸責於社區之情事，本府得酌減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或取消次一年度之本計畫各類補助申請資格，並納入成果評比及提案評選計分項目。  **拾壹、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 |

附件1

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

1. 不予補助項目
2. 約聘（用）人員薪資及獎（補助）金。
3. 工程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
4. 公寓大廈或國宅社區之屋頂或限供該大廈或社區使用之中庭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5. 社區管理中心、活動中心、圖書館、球場、涼亭、廁所等社區活動或社會福利設施，或上開公有建築物之內部整修工程。
6.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公園、體育場及綠帶等）。
7. 鑿井、水錶、電錶、噴水座、水舞、投射或活動用照明、音響或擴音器等表演視聽設備、電腦設備及影印設備之購置。
8. 廣告物、招牌、路燈、公共藝術雕像、新建廁所及涼亭等。
9. 施作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如牌樓、鐘（鼓）樓、旗竿、假牆、神像雕塑）。
10. 有鑑於土肉桂與陰香(屬外來種)之型態相近，社區易誤植陰香，致破壞生態，故不再補助新購土肉桂項目，若有需要可透過本局線上領樹系統向社區園藝行申領土肉桂或其他植栽。(http://community.kcg.gov.tw/GBB/web\_page/GBB010100.jsp)
11. 因社區組織疏於管理，致現況不佳者，不予補助。
12. 申請案如有採購工具（如割草機、馬達、電鋸等施工器具)，其金額1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設備，請列入社區組織財產並於核銷時檢附財產清冊及照片；其他類之採購工具納入行政作業費支應（詳後第五點之經費概算表）。
13. 申請案如有請匠師協助輔導施作，核銷之個人領據請註明施作項目。
14. 新增社造點綠美化：500元/㎡，考量各提案面積大小差異，補助額度得依平均參考單價於10%內酌予調整，社區如有特殊需求，依審查結果核定，其經費概算參考，舉列常見之工作項目及價額供參，也可就實際訪價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單價 | 數量 | 複價 | 說明 |
| 一 | 整地拆遷計畫 |  |  |  |  |
| 1 | 怪手機具 |  | 日 |  | 參考單價9,000~12,000元 |
| 2 | 山貓機具 |  | 日 |  | 參考單價8000-9000元 |
| 3 | 沃土回填 |  | M3 |  | 參考單價600~800元 |
| 4 | 廢棄物清運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12,000 | 1 本 |  | 含環保局申報代辦 |
|  | 廢棄物 |  | 噸 |  | 參考單價7,500元(含有石膏板、矽酸鈣板、廢木材、包裝或保護材及生活垃圾等可燃性廢棄物，若含有泡棉、保麗龍時另計) |
| 5 | 其他依自行視實際情況填寫，諸如:工作樓梯、鷹架等 |  |  |  |  |
|  | 小計 |  |  |  |  |
| 二 | 土木計畫 |  |  |  |  |
| 1 | 步道磚 |  | M2 |  | 參考單價650元/M2(含細砂及專業工) |
| 2 | 平板磚 |  | M2 |  | 參考單價650元/M2(含細砂及專業工) |
| 3 | 紅磚 |  | 塊 |  | 參考單價6元/塊 |
| 4 | 砂 |  | M3 |  | 參考單價1,000~1,300元 |
| 5 | 碎石 |  | M3 |  | 參考單價1,200~1,500元 |
| 6 | 水泥 |  | 包 |  | 參考單價180~210元/包 |
| 7 | 自製座椅 |  | 座 |  | 參考單價2,500元/座 |
| 8 | 其他創意性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例如:鐵雕、樹屋平台等) |  | 式 |  | 填寫1式即可，可包含專業技術工資、材料。  附註： |
|  | 小計 |  |  |  |  |
| 三 | 植栽計畫 |  |  |  |  |
| 1 | 喬木(撰寫方式，例如：喬木-羊蹄甲……) |  | 株 |  | 植栽尺寸標示，H≧250cm,Ø≧5cm，樹幅≧60cm |
| 2 | 灌木(撰寫方式，例如：灌木-變葉木……) |  | 株 |  | 植栽尺寸標示，H≧30cm,W≧20cm |
| 3 | 草本(撰寫方式，例如：草本-彩葉草……) |  | 株 |  | 植栽尺寸標示，H≧30cm,W≧20cm |
| 4 | 草毯(例如：地毯草……) |  | M2 |  | 參考單價110~160元/ M2 |
| 5 | 肥料 |  | 包 |  | 參考單價200~500元/包 |
| 6 | 貨車載運 |  | 式 |  | 參考單價3000~5000元/式(至本局園藝行載運) |
|  | 小計 |  |  |  |  |
| 四 | 雜項 |  |  |  |  |
| 1 | 行政作業費 |  | 式 |  | 所需之油料、保險費、印刷費、工具(如手套、鏟子、割草機、馬達、電鋸等施工器具)、維護管理費、文具、水電配管銜接、郵電雜支等費用(需單據核銷，且單據抬頭需為社區組織本身)：核定補助經費之15%以下。 |
| 2 | 誤餐費 |  | 式 |  | 志工便當及茶水費，核定補助經費之5%以下。 |
|  | 小計 |  |  |  |  |
| 合計 | |  | | | |
| 1.申請補助金額： 元。  2.超過核定經費補助金額部分由社區自籌。 | | | | | |

附件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提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組織  立案字號 |  | | | |
| 負責人 |  | | 電話 | (市話)  (手機) |
| 推動本案人員 |  | 職 稱 | 電話 | (市話）  (手機) |
| 收件地址 |  | | | |
| e-mail |  | | | |
| 提案類型 | □新增社造點綠美化  □既有社造點綠色嘉年華 | | | |
| 執行地點 | 社造點地段地號(或建號)：  實施面積（m2）： | | | |
| 利益衝突迴避  告知事項 | 1.如屬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14條規定須身分關係揭露者，請填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或交易金額為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金額不逾10萬元則毋庸揭露。  2.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 | | |
| 區公所初核意見（由區公所填列；如屬社團，第1、2項由社會局填列） | | | | |
| 1.社區會務運作情形：□正常 □不正常  2.社區組織及活動力：□是 □有待改善 □不正常 | | | | |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附件3

**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

為配合高雄市政府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一、本 （私人或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下列所有土地（建物）無償提供予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以下簡稱乙方）作為社區環境空間營造及供公眾使用，並由乙方負責後續之維護認養工作，期限至 年 月 日止(自計畫完成後至少2年)。

二、借用期滿，乙方應無償歸還予甲方，並應甲方之要求搬遷地上物，未搬除之地上物則無條件歸甲方所有。

三、如為持分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2/3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四、本計畫如發生損害他人權利(如設定抵押、租賃…)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建物 | 區 | 路（街） | 巷（弄） | 號 |  |  |
|  |  |  |  |  |  |

甲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手機：

乙 方：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場地使用切結書**

本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辦理**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之社造點均已獲得地主或管理機關（構）同意，活動交維及停車已一併納入規劃，日後若有爭議，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協會或社團：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協議書

(輔導團隊) （以下簡稱甲方)辦理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以下簡稱乙方)辦理「**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請填寫計畫名稱  **」**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協議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1. 乙方工作內容：詳見提案計畫書（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視同本協議書之一部分)。
2. 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元整（含一切稅捐）。
3. 補助款之給付辦法：

一、本補助款分二期撥付，乙方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本協議書所用之印章相符，並應開具領據予甲方，各期給付條件與金額如下：

（一)第一期：本協議書簽訂後撥付經費百分之五十，計新台幣 元整。

（二)第二期：計畫執行完成，乙方須於二週內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三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報予**甲方**備查後，撥付尾款，計新台幣 元整。

二、以上各期經費須俟**甲方**獲市府委託款項後始得撥付。

1. 工作期限：

一、乙方應於113年 月 日前，完成工作範圍全部工作。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工作內容，乙方應於市府規定完工期限五日前提出說明，經甲方同意得延長之，並副知市府都市發展局。

1. 甲方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得於施作及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乙方不得拒絕。
2. 協議之變更：
3. 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得於補助款額度內修改工作內容，工作進度得一併展延。
4. 乙方未依協議書執行，甲方得拒絕支付費用，乙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一個月內繳回已領取之費用。
5. 乙方承諾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負責一切之管理維護工作。
6. 協議書正副本各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協議書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領 據

茲收到 ○○公司(輔導團隊)辦理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 請填寫計畫名稱 」，經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如上述無訛

此致

○○公司(輔導團隊)

受補助單位：

出 納（得為經手人)：

會 計（不得兼任出納)：

負 責 人：

存款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存款帳號：

（請一併附上存款簿封面影本）

會 址：

聯絡電話：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   
（若無統一編號請續填以下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原始憑  證編號 | 發票、收據或領據內容（品名） | 金額（元）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總計 | |  |  |

註：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附件8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黏貼憑證用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憑  證編號 | 預算來源 | | 金額 | | | | | | | | | | 用途說明 | |
|  |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 拾 | 元 | 角 | 分 | 辦理「**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請填寫計畫名稱 」經費 | |
| $ |  |  |  |  | |  |  |  |  |
| 經辦人 | | 保管或登記 | | | | | | 驗收或證明 | | | | |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處（請勿疊貼） | | | | | | | | | | | | | | |

（原始支出憑證請以A4白紙續頁黏貼，置於本頁下方後裝訂成冊，並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9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新增社造點綠美化（計畫名稱：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各2張**  **並標註拍攝日期** |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

□既有社造點綠色嘉年華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活動過程中彩色照片6張**  (至少包含植樹、淨零碳排宣導)  **並標註拍攝日期** |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

附件10

112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結算報表

□新增社造點綠美化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核定數 | 完工日 | 撥款數 | 結算數 | 賸餘款 | 備註 |
|  |  |  |  |  |  |  |  |

□既有社造點綠色嘉年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核定數 | 撥款數 | 結算數 | 賸餘款 | 備註 |
|  |  |  |  |  |  |

○○公司(輔導團隊)：

備註：每一提案1張報表